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公司上一预计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也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对该事项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黄学清

方炳希

应千伟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